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D20120713535310057SH-6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其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结合发行人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适当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2012年11月2日，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发行人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延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3. 发行及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8,40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17,008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议案》主要内容为：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有关事项）；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聘用、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签署、修改、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等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4.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发行人为天际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际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际有限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经四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发行人前身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东、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大华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2023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3]0020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述文件已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大华核字[2013]002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根据大华核字[2013]002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3]002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①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实现净利润 32,980,185.50 元、40,943,642.17 元、48,742,068.25 元，累计为 122,665,895.9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030,801.59 元、270,651,253.31 元、330,295,912.79 元，累计 821,977,967.6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

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大华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2022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3]002022 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依法纳税，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根据大华核字[2013]002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0）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度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缴费比例

(1) 发行人注册地在汕头，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养老保险	15.00%	8.00%
失业保险	1.00%	1.0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医疗保险	6.00%	2.0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目前前述分支机构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负担		个人负担	
	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养老保险	22.00%	20.00%	8.00%	8.00%
失业保险	1.70%	1.00%	1.00%	0.20%
工伤保险	0.50%	0.50%	-	-
生育保险	0.80%	0.80%	-	-
医疗保险	12.00%	基本医疗 9.00% 大额互助 1.00%	2.00%	基本医疗 2.00% 大额互助 3元/人

2. 2012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2012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缴费金额（元）（公司负担部分）
员工人数	665	--

社会 保险缴 纳人数	养老	635	2,070,858.30
	工伤	635	69,064.76
	失业	635	138,057.22
	生育	635	138,057.2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33	661,355.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36	372,350.00

注：上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汕头市可以分开缴纳，因此缴费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未缴纳人数存在不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7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其中 3 名在汕头市工作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需发行人缴纳社保；4 名员工社保关系未能转移（其中 2 名在汕头市工作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3 名在汕头市工作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缴纳社保；19 名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2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是：4 名员工为上海分公司员工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2 名员工医保关系未能转移（其中在汕头市工作的 1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缴纳医保；7 名员工，发行人当时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2013 年 1 月开始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已全部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9 名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为其办理投保手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2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是：1 名员工为香港身份人士（社保、医保政策允许其缴纳，发行人也已为其缴纳），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为上海分公司员工退休人员，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能转移，发行人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上海分公司员工正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已为其缴纳社保和医疗保险），2013 年 1 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申请辞职（已全部为其缴纳社保和医疗保险），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9 名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针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与池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际电器需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天际电器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过劳动、社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星嘉国际

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何君柱律师楼和星嘉国际提供的法人登记资料，星嘉国际在香港的商业登记证号码变更为 19493296-000-10-12-0，住所变更为 3/F THE STRAND 49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2. 除星嘉国际商业登记证号码和住所发生变更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1,030,801.59元、270,651,253.31元、330,295,912.79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外，没有控股或参股其它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与汕头天际、吴锡盾及其胞兄的女儿吴雪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作如下补正：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向吴锡盾借款未还余额为 21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以上全部资金。

2. 发行人于 2010 年累计向吴锡盾借款 5,638,200 元，已于当年全部归还。

3. 汕头天际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借款 4,0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以上全部借款。

4. 2011 年 8 月 3 日，吴雪贞向天际有限采购小家电金额为 4,358.97 元，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

5. 关联往来余额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应收账款	汕头天际	销售商品	-	-	6,780.00
应收账款	瑞穗贸易	销售商品	-	-	11,150.00
其他应付款	吴锡盾	往来	-	-	210,000.00

注：发行人与汕头天际、瑞穗贸易的应收账款形成于报告期之前的商品销售。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和发行人重要股东天盈投资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吴锡盾先生之合法香港身份证明》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及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未控制除发行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已通过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47,017,559.15 元，净资产为 191,071,957.06 元。发行人依法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一）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天际	2010.10.25	42	8776132	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材料测试	2022.6.27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发行人专利号为 ZL02362333.0 的“电蒸锅”、专利号为 ZL02362332.2 的“电炖锅（1）”、专利号为 ZL02363062.0 的“电热水壶（1）”、专利号为 ZL02364976.3 的“电热水壶（2）”因期限届满失效，专利号为 ZL200630061995.9 的“电炖盅（4）”的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补充报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设计）人	专利类型
1	电热水壶（ZDH-312B）	ZL201230125669.5	2012.04.23	刘正茂	外观设计
2	电炖锅（DDG-MT）	ZL201230125537.2	2012.04.23	刘正茂	外观设计
3	隔水炖盅（E型）	ZL201230051713.2	2012.03.08	黄永喜、林海涛	外观设计
4	中药壶（BJH-300P）	ZL201230051345.1	2012.03.08	梁景、杨扬	外观设计
5	隔水炖盅（A型）	ZL201230051350.2	2012.03.08	林海涛、黄永喜	外观设计
6	电热饭锅	ZL201230390091.6	2012.08.16	谢东霖	外观设计
7	电热水壶（ZDH-310A）	ZL201230423278.1	2012.09.05	刘正茂	外观设计
8	陶瓷锅	ZL201220018412.4	2012.01.13	詹文杰	实用新型
9	红外线遥控器	ZL201120532522.8	2011.12.17	吴烨	实用新型
10	一种锅内支架	ZL201220266676.1	2012.06.07	江银涛、詹文杰	实用新型
11	一种温度测量装置	ZL201220348242.6	2012.07.18	林镇城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热烧烤炉	ZL201220302461.0	2012.06.27	林镇城	实用新型
13	一种带有隔热效果的电饭锅加热装置	ZL201220382209.5	2012.08.01	李原、李松泉	实用新型

（2）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630061995.9，名为“电炖盅（4）”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129 号）外，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或租赁，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因向银行借款，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发银行黄

河支行，该部分财产行使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外，对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汕头市万盼食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大学路升平工业区金升二路5号西侧	3,032	2012.10.15至 2014.6.3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用房和生产用地、厂房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补充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黄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10510113001 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止，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 25,125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 20,125 万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保证人/抵押人
1	10510110025-05	广发银行	500	2010.12.15-2015.12.15	发行人
2	10510110025-08	广发银行	700	2011.1.28-2016.1.28	发行人
3	1051011300103001	广发银行	1,600	2013.2.22-2019.2.22	发行人
4	10510112001014	广发银行	2,100	2013.1.11-2014.1.11	发行人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1051011300102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	3,158	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前	抵押：汕国用（2012）第6070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	105101130010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	3,894	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前	抵押：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87938号使用权
3	10510112000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	3,452	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前	抵押：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0436号

4.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汕头市中瑞电器有限公司、盐城久仁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顺天行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锦通家电有限公司、慈溪市金亮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凯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金快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年度的《经销合同》，该合同就销售区域、销售目标、产品的订购、货运及验收、售前、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具体销售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2）2012年7月2日，发行人与内蒙古三主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

销合同》，就产品单价、数量、交货内容和质量等进行了约定。同时，双方就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方面达成了约定。该购销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 3,900 万元，分两批执行。首批含税总金额为 1,300 万元，供货时间从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首批已履行完毕。

5. 在建工程合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龙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龙龕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 C03 单元的厂房、仓库、消防控制室工程、配电房项目，工期 365 天，合同总价 67,798,800 元。

6. 其他合同

(1)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承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另就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承销方式，承销期，双方义务，承销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022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为：（1）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2）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022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605，证书有效期三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13]002084号《审计报告》、大华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2021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元）	合计（元）	补贴依据
2012 年7-12 月	专利奖奖金	80,000	1,484,000	《关于表彰我市荣获第13届中国专利奖和2011年度广东专利奖企业的通报》（汕府[2012]56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		《关于做好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1]2号）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2]225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300,000		《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2]44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表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但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能履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没有受到过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所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分支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没有受到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依然有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

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630061995.9，名为“电炖盅（4）”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129 号），宣告以上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所律师走访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关于吴锡盾之法律意见书》、新西兰 RYKEN AND ASSOCIATES 律师楼出具的《有关：池锦华的仔细审查证明》之法律意见书及吴锡盾、池锦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锦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汕头天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星嘉国际之法律意见书》及星嘉国际、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律师有关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文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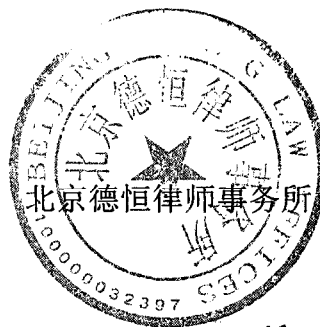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2.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同意。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经办律师： 刘信昆

刘信昆

2013年3月30日